(上接B65版)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99号公司一楼3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1、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4、6、7、9、10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9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63413898

传真号码:0571-63413898/63410816

邮箱:zq@hzstarshuaier.com

5.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6. 鉴于防疫的需要,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做好健康筛查与防护,符合公司所在地适时发布的新冠疫情防疫要求,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0”,投票简称为“星帅投票”。

2.议案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持股性质: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2-038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0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启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39),《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41)。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暂以214,946,829股(2022年4月20日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32,242,024.35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目前公司正实施股份回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将以未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对防止、发现、纠正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错误和舞弊是有效的,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合法、完整。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4)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拓宽融资渠道,2022年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该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1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富乐新能源39.2%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富乐新能源注册资本已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鉴于星帅尔、王春霞、亘乐源三方均暂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且王春霞、亘乐源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经各方协商确定,王春霞拟将其认缴的1,734.6万元注册资本(实缴0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星帅尔,亘乐源拟将其认缴的225.4万元注册资本(实缴0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星帅尔,即由星帅尔收购富乐新能源39.2%股权(即1,960.0万股),并向富乐新能源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同时,因富乐新能源业务规模扩大所需,星帅尔拟向其投资2.4亿元,其中4,000万元系星帅尔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出资义务计入实收资本,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富乐新能源39.2%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2-04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717号)确认,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3,869,029.9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4,123,297.4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92,013,233.73元,减去2021年已分配利润29,943,364.50元,2021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81,802,828.97元,资本公积金余额299,301,794.78元。

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1,232,974.2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4,123,297.4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73,575,634.87元,减去2021年已分配利润29,943,364.50元,2021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60,729,174.43元,资本公积金余额273,617,717.44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累计为560,729,174.43元。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董事会拟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暂以214,946,829股(2022年4月20日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32,242,024.35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未超过2021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05,243,387股。

目前公司正实施股份回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将以未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对防止、发现、纠正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错误和舞弊是有效的,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合法、完整。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4)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拓宽融资渠道,2022年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该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1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富乐新能源39.2%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富乐新能源注册资本已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鉴于星帅尔、王春霞、亘乐源三方均暂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且王春霞、亘乐源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经各方协商确定,王春霞拟将其认缴的1,734.6万元注册资本(实缴0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星帅尔,亘乐源拟将其认缴的225.4万元注册资本(实缴0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星帅尔,即由星帅尔收购富乐新能源39.2%股权(即1,960.0万股),并向富乐新能源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同时,因富乐新能源业务规模扩大所需,星帅尔拟向其投资2.4亿元,其中4,000万元系星帅尔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出资义务计入实收资本,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富乐新能源39.2%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2-044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2017年4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94,670股,其中新股发行15,200,000股,老股转让3,794,67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81元/股,共计募集资金376,284,412.7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及老股转让金额合计人民币147,994,412.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8,290,00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6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4月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008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8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每张发行价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7,009,433.9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2,990,566.0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0107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70,491,993.24元,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590,674.96元;

2018年使用募集资金38,809,849.04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本金净额89,000,000.00元,收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107,136.99元,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5,437,486.43元;

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9,231,987.40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 收回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89,640,265.57元,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894,658.57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将截止2019年9月30日募资金账户除项目尾款及保证金789.52万元外的节余资金合计91,649,500.00元(其中: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金额8,313.49万元、募投项目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851.46万元)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923,017.24元,注销账户补充流动资金3,473,417.62元,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52,955.99元;

2021年度注销账户补充流动资金433,666.79元,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252.82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或终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196,259,757.50元,补充流动资金76,990,566.03元,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498,142.10元;

2021年度注销账户补充流动资金238,535.09元,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50.49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投资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开立的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571906451310888	募集资金专户	-	注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058918	募集资金专户	-	注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55580100112888868	募集资金专户	-	注3
合 计			-	

注1:2020年9月,公司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71906451310888)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2:2021年3月,公司为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1170122000058918)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3:2020年10月,公司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55580100112888868)办理了注销手续。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开立的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223188	募集资金专户	-	注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571906451310899	募集资金专户	-	注2
合 计			-	

注1:2021年3月,公司为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1170122000223188)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2:2021年3月,公司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71906451310899)办理了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2021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结项以及对“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进行终止并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规定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2021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规定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结项以及对“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进行终止并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账户除项目尾款及保证金789.52万元外的节余资金合计9,164.95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金额8,313.49万元、募投项目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851.46万元)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一)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立项时间较早,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研发的产品和技术所适用的市场情况已发生一定变化,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一方面,通过技改、临时调剂等手段提高原有研发设备效率,另一方面,对募集资金采取了渐进式的投入方式,目前,公司各项研发资源基本能够满足日常需求,因此,没有进一步按规划加大项目建设投入的必要性。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规定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99.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48.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